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6-016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